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3.8	⑧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u>原則上</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超過前開投資限制之配套措施如下：</u> (註：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⑧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註：所稱公司債應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5.4.24 中 信顧字第 1150051994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2.1.7.3.8.1	<u>I.基金經理人進行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時，投資一檔上市公司之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者，須經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投資。</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3.8.2	<u>II.公司之投資管理委員會或投資管理團隊於每季定期檢視時，若發現已投資上市公司市值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總市值，前三個月平均權重低於百分之十(不含)時，則不得再買進該已投資上市公司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且超出部分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適時賣出，以符合投資上市公司之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之限制規定。</u>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2.1.7.3.8.3	<u>III.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應於每季定期檢視，基金投資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之投資標的其相關風險(例</u>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如: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u>			
2.1.7.3.8.4	<u>IV.公司應建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前述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u>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2.1.7.18	(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本會 114.10.29 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 本會 115.4.24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7.18.5	<u>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7.18.6	<u>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二、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2.6.1	①運用 <u>雲端服務</u> 、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之資訊安全是否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投信投顧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及本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辦理？	①運用雲端運算服務、社群媒體及行動裝置之資訊安全是否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投信投顧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及本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4.2.6.4.2	II.員工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辦法。 <u>非屬組織行動裝置用於處理組織事務、直接連接組織網路設備或服務，並具備資料運算處理、儲存與網路連線功能之可攜式設備。</u>	II.員工自攜行動裝置管理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4.2.6.5	⑤是否就具備網路連線功能且有連接外部或內部網路之自動化辦公（OA）設備 <u>指具網路連線功能並連線於 Internet 或</u>	⑤是否就具備網路連線功能且有連接外部或內部網路之自動化辦公（OA）設備，訂定物聯網設備資訊安全辦法？其內容包含下列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Intranet 之嵌入式系統(具有小型作業系統)設備，包含自動化辦公設備(如數位錄影機、電話交換機、傳真機、錄音設備、影印機、監視器等)及不具備遠端操控介面功能之感測器)</u> ，訂定物聯網設備資訊安全辦法?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目：		
4.4.2.6.4.3.3.1	α. 涉及 <u>客戶</u> 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有重大更新項目時是否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 檢測範圍是否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項目進	α. 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有重大更新項目時是否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 檢測範圍是否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檢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行檢測？	測？		
4.4.2.6.4.3.3.2	β.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 新上架之需要，是否於每次上架 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或自行 檢測？上架一年後若無重大更 新項目時，是否委外或自行檢 測？重大更新項目檢測範圍是 否以 <u>最新</u> OWASP MOBILE TOP 10 之標準為依據，並留存 相關檢測紀錄， <u>且確認完成改 善</u> ？	β.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 新上架之需要，是否於每次上架 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或自行檢 測？上架一年後若無重大更新項 目時，是否委外或自行檢測？重 大更新項目檢測範圍是否以 OWASP MOBILE TOP 10 之標 準為依據，並留存相關檢測紀 錄？		配合法令修正查 核事項
4.4.2.6.4.3.3.3	γ.公司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 之檢測報告，是否就所列檢測項 目建立覆核機制，並留存覆核紀 錄， <u>且確認完成改善</u> ？	γ.公司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 之檢測報告，是否就所列檢測項 目建立覆核機制，並留存覆核紀 錄？		配合法令修正查 核事項
4.4.3.5.2	②公司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電腦、 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之安全	②公司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電腦、 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之安全性		配合法令修正查 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性組態基準(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 <u>密碼長度 6 個字元 (含) 以上, 且具有文數字或符號之優質密碼。</u>	組態基準(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		
4.4.3.5.4	④公司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 (如登入帳號、系統功能、時間、系統名稱、查詢指令或結果) 或辨識機制, 以利個人資料外洩時得以追蹤個人資料使用狀況, 相關軌跡資料、證據及紀錄, 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4.4.3.16	(16)公司運用人工智慧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配合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三、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4.2	(2)各類型基金之廣告：透過廣播、手機來電答鈴或其他相似方式，以聲音為廣告時，是否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警語。但保本型基金應續加註「及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內容；或「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警語。	(2)各類型基金之廣告：透過廣播、電視、電影、網路、手機簡訊、手機來電答鈴或其他相似方式，以影像或聲音為廣告時，是否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警語。但保本型基金應續加註「及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內容；或「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警語。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3.4.5	(5)各類型基金之廣告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	(5)平面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並應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標示，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使其在一般人快速閱覽相關廣告時，均可顯而易見。		
5.3.4.9	<u>(9)透過手機簡訊、電視、電影或版面受限之圖像式廣告(如 Banner、Button、Icon 等)為廣告時，應揭示「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警語，並以清楚易辨識之連結，直接連結至完整揭示第一款警語之網頁。</u>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10 條</u>	配合法令新增 查核事項